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、本總處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、101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100368301號書函及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（諒達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服務法第13條（現為第14條）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請依本總處113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87號函（諒達），加強宣導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調查表）



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。並請貴機關提供同仁兼職調查表時，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三、MyData兼職調查表之路徑如下：登入MyData後，請於首頁「個人資料」選項中，點選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按鈕，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「送出填寫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